金湖县前锋镇2024年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为解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<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苏人社规(2021)3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本次公开招聘城乡社会管理岗(秸秆禁烧巡查员)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5名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秸秆禁烧巡查员。主要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。

**三、招聘对象**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，符合安置单位招聘条件，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四、应聘人员资格要求**

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品行端正。

2.身体健康、吃苦耐劳、做事踏实、积极进取、有责任心，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。

3.服从安排及岗位调动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
**五、招聘流程**

（一）现场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10月28日-11月8日，上午8：30-11:30，下午2:00-5:00。

2.报名地点：金湖县前锋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。

3.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金湖县前锋镇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必须准确填写本人联系电话，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若无法联系，视为放弃应聘）；

（2）近期免冠2寸彩照2张；

（3）身份证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（二）确定录用人员名单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考核、协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确定上岗人员，拟聘用人员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六、录用后相关待遇**

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聘用期为1个月，聘用期从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之日起，到期后自行终止聘用关系。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四小时，每周不超过24小时。每小时20元。为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。

本公告由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86562093 联系人：李丽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8:30-11:30，14:00-17:00。

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8日

附件

前锋镇招聘秸秆禁烧巡查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2张 |
| 户 籍 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是否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|  | 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 | 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时间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 | 姓 名 | 称谓 | 工作单位 | 职 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工作 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，否则后果自负。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　　日 |
| 资格审查意 见 | 单位（盖章）　 　　　审核人签字： |